

在 BC 省谁能挑战一个不公平的遗嘱呢？

BC 省的法律对被错误剥夺继承权的人

很多人不知道英属哥伦比亚省（BC 省）的法律在全加拿大不同省份和地区的法律中对一些在一个家庭成员的遗嘱里面被不公平对待的人是最有同情心的。加拿大很多省份允许被继承人行使几乎绝对的对于遗产分配的决定权，就算这样做会让被继承人的亲属一无所得。BC 省最高级别的法院（BC 省上诉法院）曾经说过一个人的遗嘱是他们对他们的亲属公平对待的最后机会。BC 省的法院经常改变不公平的遗嘱。

BC 省的遗嘱，遗产和继承法案，简称为 WESA，指出如果一个遗嘱制作人死亡的时候留下一个并没有给与遗嘱制作人的配偶或者孩子足够的维护和支持的遗嘱，法院就可以修改遗嘱而给与遗嘱制作人的配偶或孩子法院认为在环境下合适的和公平的供应。这可以解释为明显的对遗嘱的重写，而明显的对遗嘱重写在其他省份是不可能的。

在 BC 省谁可以挑战一个遗嘱？

这里有一个明显的问题，如果说一个配偶或一个孩子可以申请修改遗嘱，那谁是一个配偶或谁是一个孩子？根据 BC 省的法律，有婚姻关系的夫妇两人的其中一个，或者以一个人和另一个人有着一个婚姻似的的关系而且一起生活至少两年就是法律上认可的配偶。当然，这包括同性的伴侣。不过，当一个配偶与他或她的伴侣分手之后，他们就不再是配偶了。这表示分开的配偶并不能挑战他们前伴侣的遗嘱。法律对分手的定义是当一个配偶彼此沟通说他们打算持久性的分开，或者他们采取了一些行动而这些行动可以展示他们打算持久性的分开。这表示就算是住在同一个屋檐下的两个人也是可以在法律上被认为是分开的。更重要的是，如果已经分手的配偶在分手日期之后的一年内又开始一起居住，而一起居住的主要原因是要和对方同居，而他们持续的跟对方一次或多次住在一起，加起来的时间如果至少有 90 天，这对配偶在法律上并不认为是已经分手了的，所以在法律上他们仍然是配偶的关系。

在另一方面，一个孩子，包括一个成年人，和甚至一个财政上独立的成年人也是可以挑战他们父母的遗嘱的。一个孩子的意思是一个亲生的孩子，或者一个被继父母领养的一个继子或继女。没有被正式领养的继子女并不能够挑战一个遗嘱。一个被领养的孩子不能挑战他或她的亲生父母的遗嘱。

可以挑战一个不公平的遗嘱的时间是有限的

最后要指出的一个重点就是如果一个配偶或孩子没有在法院授予遗嘱认证书的那一天起的180天内向法院提交相关的法庭文件来挑战这个遗嘱，挑战遗嘱的权利一般就丢失了。遗嘱认证书是法庭给与的一张证明一个遗嘱已经被证明，被验证和被注册的和从遗嘱认证书的授予那一刻起，给与遗嘱执行人法律的权利去执行遗嘱的内容。重申一次，一个对遗嘱的挑战一定要在法庭对一个不公平的遗嘱授予遗嘱认证书的180天内向法庭提出。

如果您对这个情况或者对另一个法律的主题有问题的话，请联系我们进行一个免费的咨询。您可以拨打 250-888-0002 或者传电邮到 info@legauelaw.com 找到我们。如果您需要中文服务（广东话和普通话）请跟总机要求与 Keith Yuen 联系。

我们的办公室在 BC 省的首府维多利亚，不过我们服务在 BC 省生活的所有人。

我们所的创始合伙人 Darren Williams 是这个博客的作者，律师实习学生 Keith Yuen 将此博客翻译成中文。